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有關瑞星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瑞星供應協議(包括瑞星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之訂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該公告中所述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就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瑞星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瑞星購買協議、瑞星供應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瑞星購買協議、瑞星供應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瑞星購買協議、瑞星供應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所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瑞星購買協議、瑞星供應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包含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